

这些一般条件说明的是正确使用皮勒风机的基本规则。必要时，由操作说明书中的规定加以补充。这些条件的具体详情如下：

应注意所有保养提示。

应按规定安装所有安全装置。

未经我们同意不得更改出厂设置。

只允许使用工厂规定的润滑材料或同等润滑材料。不允许受到污染。

本机器永久安装时，基础工程应专业，适当考虑 DIN 4024 第二部分或同等规定，机器的连接应根据我们的建议进行。应通过使用补偿件等将因管道连接所产生的强制力限制在最低限度。如果尺寸图中规定了支柱的最大荷载-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超过规定的承载能力。

对客户调试不当所产生的故障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即使是短时间也不允许超过规范所规定的最高温度和最大转速。

不允许有异物进入到叶轮中。

只有规程中规定的媒介（气体组分）才可以通过风机。如输送介质因存在未作规定的成分而造成损坏，将不属于质保协议范围。

只允许在稳定运行状态下使用风机。操作说明书中所规定的警报值和关机值决定了轴承允许振动幅度。

如果风机带振动监控装置，则应通过操作说明书中所列极限值来实现警报功能和关机功能。只允许短时间超过警报值进行工作，以便分析振动原因。一旦振动值突然降低，则预示机器或某个机器零件失效并危害到运行安全。必须及时确定原因，采取补救措施。

只有当振动幅度不超过操作说明书中所列极限值时，方可在不安装振动监控的情况下操作通风机。（未作说明时，根据 ISO 14694 BV-3，固定安装 7.1mm/s；未作说明时，根据 ISO 14694 BV-4，固定安装 4.5mm/s）

结合现场平衡对叶轮进行的更改须经我方同意。未经授权而采取措施，将导致取消质保。

应避免因受到设备限制而在沿叶轮转动方向上产生气流涡旋，不允许产生反涡流。

只允许对订单确认书中所示的操作点进行永久操作，尤其注意的是，只允许在闭合滑阀或闭合节流阀内选时间地操作（启动时最多5分钟）。

如果风机带涡流调节器，则涡流调节器所有位置均可以用于运行，例外的是当涡流调节器关闭时（90°或

0°）。只允许在启动过程中在涡流调节器关闭的情况下进行运行。一旦达到最终转速，则应打开涡流调节器串风。如果应用中压力提高大于10kPa，则应将持续运行过程中所允许的涡流调节器位置限制在最大70°。

在持续运行中，任何情况下均不应低于最低输送量

$V_{最低} = 0.3 * V_{最佳}$ ，当压力提高大于 20kPa

时应将最低输送量提高到  $0.5 *$

$V_{最佳}$  并且进行压力提高时的运行点小于设计点下压力提高的 40%。

自由抽风时通向风机的附加气流不得受到干扰。抽风口中心点四周无干扰正方形空间的最低尺寸为

$a = b = 2.5 * d$ （ $d =$  抽风口直径）。

叶轮上不允许存在较为严重的粘黏物、腐蚀和可见的磨损。

应立即与我们协商预防性措施。

在任何情况下都应避免液体喷入叶轮，避免通风机内的冷凝水排除不彻底。

如果由顾客提供电机，我们对其布置、设计、功能以及电气故障时联轴器的操作安全不予保证。

只有当机器处于停机状态时才允许启动风机。

当工艺过程温度高于 150°C

时不允许风机停机，因为这会导致轴承损坏。

如果没有事先征得同意，温度变化程度不允许高于 50°C/分钟。

与风机并排操作时，在特征线上方左侧的操作必须加以遮挡。

蒸发装置中的风机

为了保护叶轮，蒸汽中的液相应限制在最低水平。允许最大液滴尺寸约为 1mm。

允许最高在正压一侧饱和蒸汽条件下通过喷水-

对过热进行回冷。

所设计的管道走向应使得不可能形成水滩并且在长管道中避免风机前后产生大的高度差。

用来进行轴密封的隔离液必须干净并适合操作。